

# 宝丰县民政局区划地名股 政务服务事项服务指南



## 一、设立依据

(一)《民政部关于加强城镇建筑物名称管理的通知》(民行函〔1996〕252号);《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于2013年8月15日省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3年10月15日起施行。)第十八条“宾馆(酒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建筑物及居民住宅区名称的命名、更名,由其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将拟用名称向所在地省辖市、县(市)民政部门备案。”

(二)《宝丰县地名委员会关于加强全县大型建筑物暨居民住宅区名称备案的通知》(宝地〔2018〕1号)名称备案管理范围“宝丰县行政区域内的大型建筑物及居民住宅区名称到宝丰县民政局地名管理部门办理备案。”

(三)《平顶山市民政局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关于规范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名称管理的通知》:“五、各县(市)区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到所在县(市)民政部门备案,市辖区区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到平顶山市民政局备案。”

## 二、受理范围

宝丰县行政区域内的大型建筑物及居民住宅区名称到宝丰县民政局地名管理部门办理备案。

## 三、办理条件

### (一) 名称备案通名标准

地名应当包括专名和通名两部分,不得单独使用通名作为地

名。

1. 大厦、商厦：指高层或大型写字楼、办公楼或具有商场、商店等功能的，用作商贸活动的公共建筑。高度一般应在 50 米以上，或总建筑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

2. 大楼：指建筑规模小于“大厦”的商用、住宅或综合型楼宇。高度一般应在 8 层以上或者 20 米以上。

3. 广场：指有宽阔公共场地，用“广场”作通名时，一般指占地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可供群众休闲、文体活动和集会为主的公共场所。

4. 城：指有地名意义占地面积 15 万平方米以上的城市小区，有完善的配套设施（如幼儿园、小学）；用地面积在 20 万平方米以上，具有地名意义的规模较大的商场、专卖贸易场所（如 xx 商城、xx 鞋城、）等封闭、半封闭式的大型商贸建筑物群及城郊游览地。

5. 中心：指某一功能在某一区域内规模较大，居主导地位的建筑物，占地面积一般应在 1 万平方米以上，或总建筑面积在 4 万平方米以上。

6. 宾馆、饭店、酒店：指相对独立，具有一定建设规模和住宿、餐饮、娱乐、购物等功能的大型建筑或楼宇。建筑面积一般应在 3000 平方米以上。

7. 小区：指有较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及优美的居住环境，相对独立、集中的居住区。

8. 苑、园：对于以高层、多层住宅为主的住宅区，可用苑、园，以及庭、居、邸、轩、筑、阁、坊等作为通名；以低层、多层为主的居住建筑群，可使用舍、庐、家等作为通名。

9. 公寓：指多层或高层单一或多幢住宅楼。

10. 花园：指有一定绿化面积和人工景点的住宅区。其绿化占地面积一般不低于总占地面积的 30%。

11. 别墅：指有相当绿化面积的低层高级住宅。其绿化占地面积一般不低于总占地面积的 45%。

12. 山庄：指依山而建、环境幽雅的低层高级住宅或高级宾馆。其绿化占地面积一般不低于总占地面积的 40%。

13. 庄、院、庭院：一般指地处郊区，且绿地率至少达到 35%。

14. 馆、宫：指以文化、教育、科技、艺术、娱乐、体育等功能为主的建筑物（群）。

15. 通名不得重叠使用，如“某某花园广场”、“某某花园城”。不宜使用以下通名：

(1) 行政区划通名，如国、邦、州、郡、市、镇、区等。

(2) 其它地名类别通名，如海、港、湾、林、岛、台、站、道等。

(3) 使用后易于产生歧义的，如门、世家、庄园、世界等。

(二) 名称备案专名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不得使用有损国家尊严，妨碍民族团结，宣传封建迷信，或易产生误解、歧义的词语。

2. 不得使用人名或外国地名。

3. 专名使用还应遵守以下原则：

(1) 一般不得使用冠有“中国”、“中华”、“国际”等词语。

(2) 一般不得使用具有中央和本市国家机关所在地、有特定含义标志性建筑物名称和特定政治色彩的词语，如天安门、中南海、钓鱼台、革命、民主、自由等。

(3) 一般不得使用帝王称谓、官衔、职位等封建帝王贵族色彩浓厚的词语，如皇帝、国王、帝王、王子、王朝、太师、总统等。

(4) 一般不使用非申请人拥有的知名商标、品牌名称命名大型建筑物及居民住宅区名称。

(5) 使用国家明令保护的标语、文字，必须征得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如世博、奥林匹克等。

(6) 市域内大型建筑物及居民住宅区名称不得重名、同音，不得在已有同类地名前增加或减少“大”、“新”之类的词。

(7) 不得使用数字、外文字符、标点符号等非汉字字符（少数民族文字除外）。

4. 大型建筑物及居民住宅区名称用字应准确、规范，避免使用生僻字，不得使用繁体字、异体字等不规范文字，并用汉语拼音拼写。

(三) 不得使用“大、洋、怪、重” 不规范地名

## 列入清理整治范围的不规范地名认定原则和标准

序号	类 型		认定原则和标准	案 例	法规依据
1	刻意夸大的“大”地名	专名或通名的含义远远超出地理实体实际地域、地位、规模、功能等特征的地名	未经批准，随意使用“宇宙、中央、天下”等词语的地名	如：未经批准，某居民区命名为“宇宙城”、“中央首府”、“盛世中央”“龙御天下”、“天下城”等	1.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二)地名的命名应反映当地人文或自然地理特征；(九)新建和改建的城镇街巷居民区应按照层次化、序列化、规范化的要求予以命名 2. 地方相关法规。
未经批准，随意使用“世界、环球、欧洲、澳洲、美洲、中国、中华、万国、万国”等词语的地名			如：未经批准，某居民区命名为“金科世界城”、“欧洲花园”、“澳洲阳光小区”、“万国城”等		
未经批准，随意使用“特区、首府”等具有专属意义词语的地名			如：未经批准，某些不是特区的地区随意使用“特区”一词命名居民区或建筑物，以求表达与众不同之意，让人产生歧义		
通名层级混乱，刻意夸大地理实体功能的地名			如：未经批准，某些规模、体量较小且空间狭窄的居民区或建筑物称之为“广场”，给公众造成误导		
2	崇洋媚外的“洋”地名	包含外国人名地名	含有外国人名或其简称，容易造成误解的地名(历史上已经存在、具有纪念意义或反映中外人民友谊的地名除外)	如：“林肯公寓”、“马可波罗大厦”、“哥伦布广场”等(“白求恩国际和平医院”、“列宁公园”等不属于此范围)	1. 《地名管理条例》第五条(一)凡有损我国领土主权和民族尊严的，带有民族歧视性质和妨碍民族

序号	类型		认定原则和标准	案例	法规依据
2	崇洋媚外的“洋”地名	包含外地的地名	含有外国地名或其简称，容易造成误解的地名(地名用词含义符合汉语用词习惯、符合有关规定的除外)	如：“曼哈顿社区”、“威尼斯花园”、“巴黎印象城”、“夏威夷小区”等(“西安凯旋门”等不属于此范围)	团结的，带有侮辱劳动人民性质和极端庸俗的，以及其他违背国家方针、政策的地名，必须更名。 2.《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四)不以外国人名、地名命名我国地名。 3.地方相关法规。
		用外语命名的地名	直接用外文命名的地名	如：某居民区命名为“MOMOPARK”、“Ccmall”、“Villa小区”等，群众不知如何称呼，也难以理解名称的含义	
			用外语词汉字译写形式命名的地名(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除外)	如：“帕提欧公馆”(帕提欧是patio的汉字译写形式)、“香榭丽舍小区”(香榭丽舍是Champs - Elysées)的汉字译写形式)等(“希尔顿酒店”、“西门子子公司”不属于此范围)	
3	怪异难懂的“怪”地名	用字不规范的地名	纯粹用数字做专名且无特定含义的地名(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企事业单位名称及其派生地名、桥梁道路等名称除外)	如：未经批准，某居民区命名为“99大厦”、“1.1公寓”、“1201小区”等	1.《地名管理条例》第四条(五)地名的命名应避免使用生僻字。 2.《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二)地名的命名应反映当地人文或自然地理特征；(三)使用规范的汉字或少数民族文字。 3.地方相关法规。
			未经批准，随意使用汉字与数字组合且无实际含义的地名	如：未经批准，某居民区命名为“加州1886”、“1加1大厦”等	
			未经批准，专名中使用“·”、“—”等非文字符号的地名	如：未经批准，某居民区命名为“中骏·世界城”、“M-3小区”等	

序号	类 型		认定原则和标准	案 例	法规依据
3	怪异难懂的“怪”地名		含义不符合公众认知，故弄玄虚，难以理解的地名	如：未经批准，某居民区命名为“一瓶八斗”、“24 克拉”、“8 哩岛”、“蔚澜香醍”	1. 《地名管理条例》第四条（五）地名的命名应避免使用生僻字。 2.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二）地名的命名应反映当地人文或自然地理特征；（三）使用规范的汉字或少数民族汉字。 3. 地方相关法规。
		含义怪诞离奇的地名	未经批准，随意使用具有特定含义的词语，容易产生歧义的地名	如：未经批准，某居民区命名为“公元 99”，易使人理解为是公元 99 年；“果岭 100 号院”易使人理解为该小区建在高尔夫球场等	
			未经批准，随意使用拼音字母且无实际含义的地名（有特定含义且广为熟知的外文缩写词除外）	如：未经批准，某居民区命名为“DADA 的草地”、“BOBO 自由城”，难以理解（含有 APEC、CBD、IT 等缩写词的地名不属于此范围）	
		含义低级庸俗的地名	含义不健康、有悖公序良俗的地名	如：“黄泉路”、“土八路”、“哑巴路”、“杀人湾”、“癞疙宝大山”等	
		带有浓重封建色彩的地名	未经批准，随意使用“皇帝、皇庭、御府、帝都、王府、相府”等古代帝王的称谓以及历史上的官衔名、职位名等词语的地名（具有特定历史、宗教背景的除外）	如：未经批准，某居民区命名为“皇庭御景”、“皇家府邸”、“铂金御府”等	

序号	类 型	认定原则和标准	案 例	法规依据
4	重名同音的“重”地名	一个城镇内的居民区、建筑物和道路、街巷名称重名或同音	如：某城市内多处存在“建设路”、“人民路”、“公园路”、“解放路”等重名道路现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名管理条例》第四条（三）一个城镇内的街道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li> <li>2.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五）一个城镇内的街、巷、居民区名称不应重名。</li> </ol>

## 四、申报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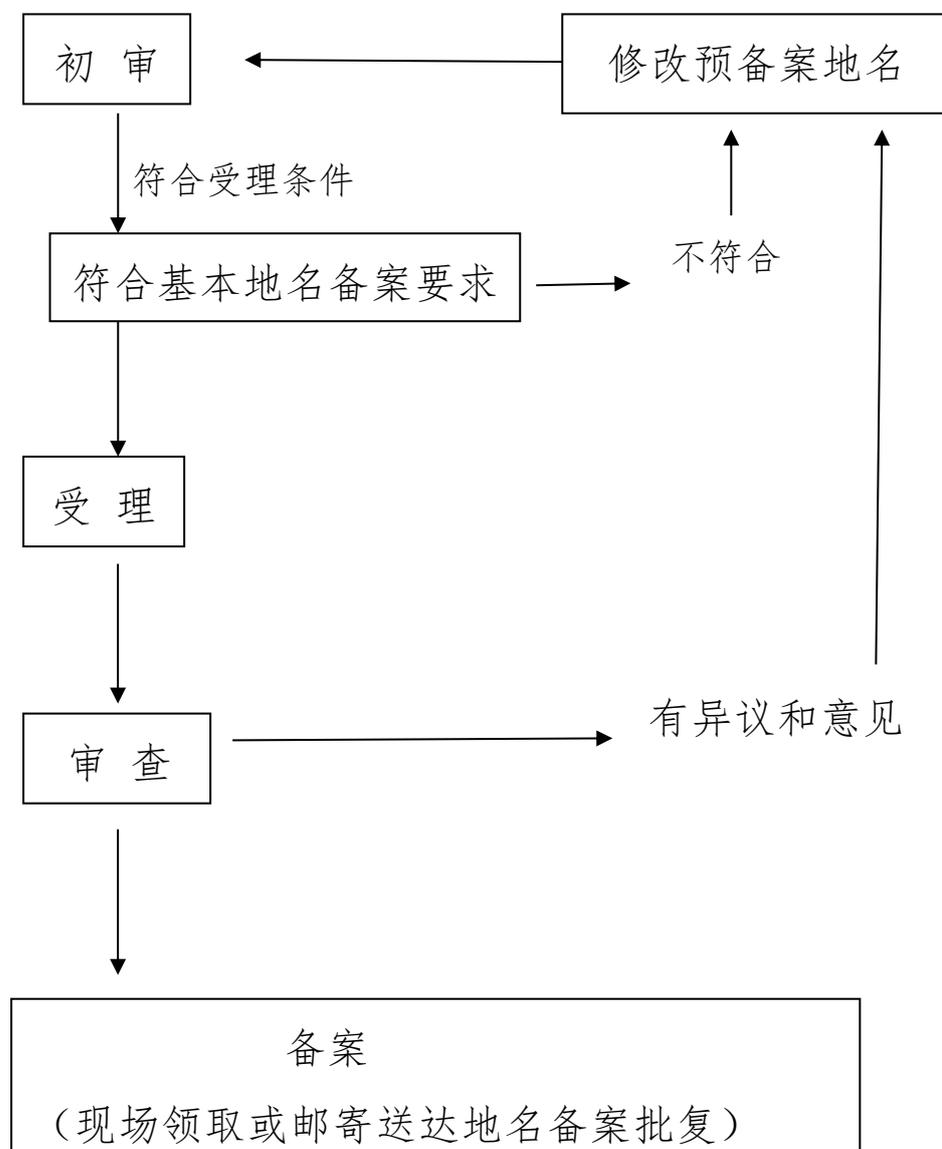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关于申报“x x”项目名称备案的请示	原件	1	纸质	存档
2	《宝丰县城镇居民住宅区及建筑物名称备案登记表》	原件	2	纸质	存档
3	开发建设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存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	各1	纸质	验原件存复印件
5	《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含附件)》	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存复印件
6	建设项目土地使用证明	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存复印件
7	建筑项目总平面设计图(A3尺寸)、效果图(鸟瞰图)	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存复印件
8	县政府关于土地使用的批复;土地出让(方案)的批复	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存复印件
9	需补充说明的其他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存复印件

**注意：**印证名称寓意的情况说明（此项为非必需资料；主要涉及三种情形，情形一：申报名称中包含非报件公司名称的，需提供授权使用情况说明；情形二：安置区名称，需提供安置村（居）委会书面意见；情形三：使用广场、花园、城等有具体规模要求的作为通名，需提供证明资料。）

## 五、办理时限

符合条件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住宅区及建筑物名称备案手续。

## 六、办理流程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无收费

八、下载：1. 宝丰县城镇居民住宅区及建筑物名称备案登记表  
2. 关于申报“x x”项目名称备案的请示填写示例

# 宝丰县城镇居民住宅区及建筑物名称备案登记表

申报单位	名称： <span style="float: right;">(盖章)</span>		委托代理人				
	本单位承诺： 对提交的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申报内容	拟备案名称	名称预案	专名书写 (2 - 6 个汉字)		通名书写		
		预案一					
		预案二					
		通名指：住宅类可选小区、花园、院、园、苑等；商业类可选楼、厦、城、广场、中心等。					
	名称寓意						
	名称变更	原名称		原备案文号			
	拟变更名称	专名书写 (2 - 6 个汉字)		通名书写			
变更原由及名称寓意							
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项目位置范围	位置					
		东临			西临		
		南临			北临		
	建筑物(群)使用性质(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商住综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休闲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建筑物(群)主要技术指标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层数	层	高度	米
		用地面积	平方米	栋数	栋	绿化率	%
		社区综合用房面积	平方米		备注：社区综合用房面积由居住用途项目填写，包括并仅限治安联防站、文化活动站、社区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居委会用房面积。		
	提交附件		文件名称	批准文号或内容		文件名称	批准文号或内容
		1	住宅区及建筑物的名称备案申请			2	开发建设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3	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			4	建设项目土地使用证明
5		建筑项目总平面设计图			6	需补充说明的其他材料	

注：本表连同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填写，由地名管理承办部门归档并永久保存

# XX 公司文件

XX 公司[XXX]XX 号

---

## 关于申报“XX”项目名称备案的请示

平顶山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

### 一、XX 公司基本情况

XX 公司成立于 XX 年，注册资本 XX 元，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经营范围涉及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我公司专注于产品开发理念、规划设计、环境营造、工程施工、配套设施、销售服务、物业管理等方面，并为此进行着不懈努力与追求，以得到社会各界的肯定及消费者的信任，为优化本地区的人居环境作出努力与贡献。

### 二、项目基本情况

XX 项目始建于 XX 年 XX 月，竣工于 XX 年 XX 月，其中项目一期宗地编号为 XX 第 XX 号地块为国有建设 XX 用地，位于平顶山市 XX 乡镇（办），XX 南侧、XX 北侧、XX 东侧、XX 西侧。总用地面积 XX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XX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XX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XX 平方米），容积率 X



## （二）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

### 一、设立依据

#### 《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

第五条地名的更名应遵循下列规定：

（一）凡有损我国领土主权和民族尊严的，带有民族歧视性质和妨碍民族团结的，带有侮辱劳动人民性质和极端庸俗的，以及其它违背国家方针、政策的地名，必须更名。

（二）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第三、四、五款规定的地名，在征得有关方面和当地群众同意后，予以更名。

（三）一地多名、一名多写的，应当确定一个统一的名称和用字。

（四）不明显属于上述范围的、可改可不改的和当地群众不同意改的地名，不要更改。

第六条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办理。

（二）国内外著名的或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山脉、河流、湖泊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三）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归属界线以

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和居民地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四）在科学考察中，对国际公有领域新的地理实体命名，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五）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在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

（六）城镇街道名称，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七）其他地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审批程序。

（八）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可以交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的单位承办，也可以交其他部门承办；其他部门承办的，应征求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单位的意见。

**《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 于2013年8月15日省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3年10月15日起施行。）

第十条 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下列程序和权限审批：

（一）国内外著名的或者涉及省外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省民政部门提出意见，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省内涉及两个以上省辖市行政区域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有关省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民政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三)省辖市内涉及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辖市民政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报省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四)县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一条 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区域名称的命名、更名,经村民会议或者居民会议讨论通过后,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请县级民政部门审核;民政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三条 居民地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下列程序和权限审批:

(一)城市和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道路(街、巷)名称的命名、更名,由所在地省辖市、县(市)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二)自然村名称的命名、更名,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请县级民政部门审核;民政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四条 居民院(楼、门户)和单位的门牌号由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和单位向省辖市、县(市)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民政部门统一编制号码后向申请人发放门牌号。

第十五条 专业区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下列程序和权限审批：

(一)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开发区、保税区、煤田、油田、农区、林区、渔区、矿区等专业区名称的命名、更名,由专业区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二)省辖市所辖城市新区名称的命名、更名,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民政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六条 专业设施名称的命名、更名,由专业设施的管理单位向其专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征得所在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七条 纪念地和旅游地名称的命名、更名,由纪念地和旅游地的管理单位向其专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征得所在地民政部门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宾馆(酒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建筑物及居民住宅区名称的命名、更名,由其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将拟用名称向所在地省辖市、县(市)民政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重要地名的命名、更名应当征求社会公众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会。

第二十条 因自然变化、行政区划调整和城乡建设等原因消失的地名,应当按照《地名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程序和权限予以销名。

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形成的具有历史文化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地名为历史地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历史地名的保护,鼓励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积极参与历史地名研究、保护和宣传工作。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历史地名档案和历史地名保护名录,历史地名保护名录中的在用地名不得随意更名。

## 二、申报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关于“XX”命名(更名)的请示	复印件	1	纸质	存档

## 三、办理时限

符合条件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研上报工作。

##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 申请单位提出申请上报至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收到请示后批转县民政局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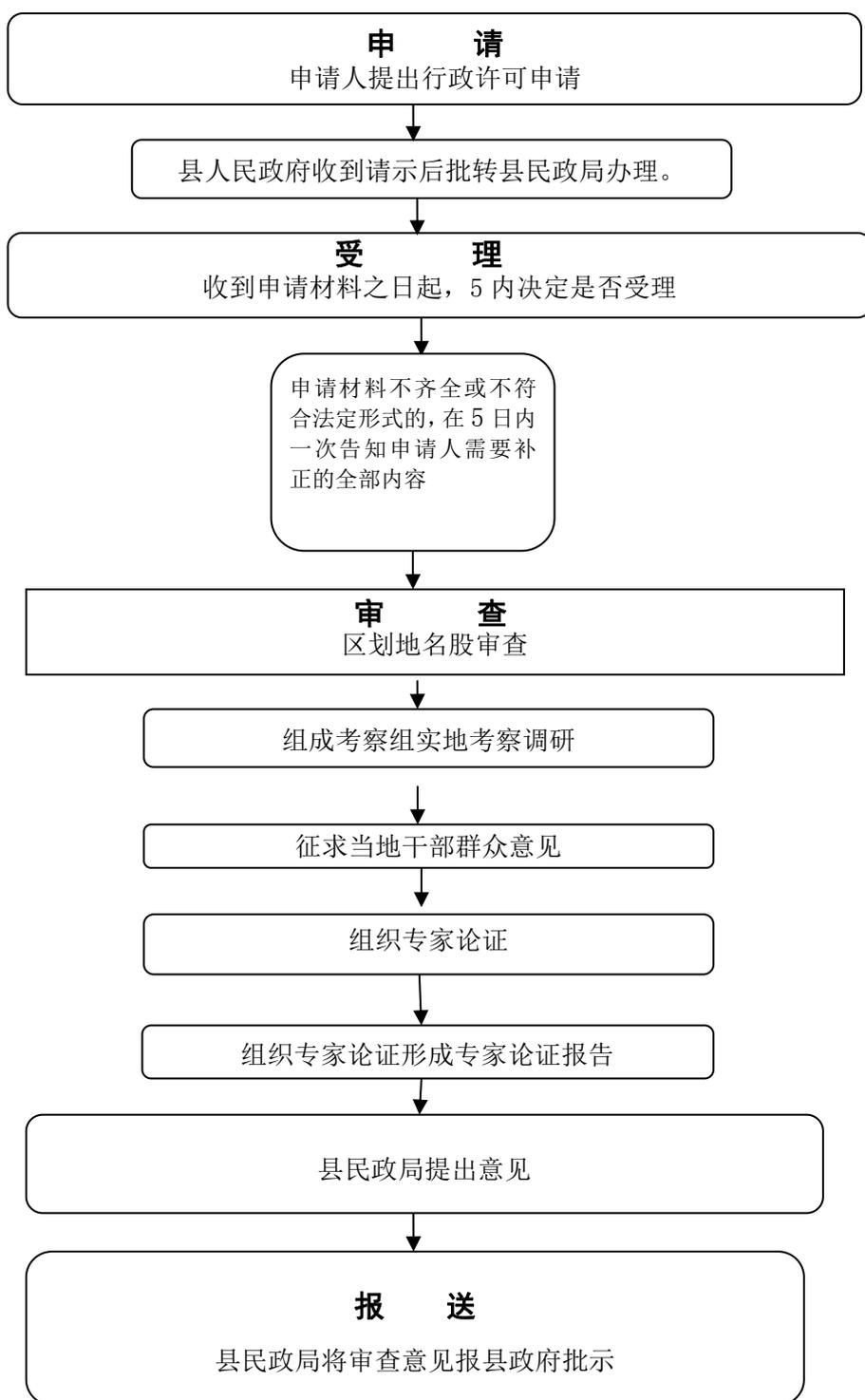
2. (受理): 收到县政府批转材料后对材料进行审核,申请材料不齐全或申请不符合《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规定的,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或重新上报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的,予以受理。

3.（审查）：区划地名股组成调研组实地考察调研、征求当地干部群众意见、组织专家论证，提出初审意见。

4.（决定）：县民政局根据实地调研情况、干部群众意见、专家论证报告等提出意见。

5.（送达）：县民政局将审查意见报县政府批示。

## 五、流程示意



##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无收费